

臺大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法律學院第三會議室

主席：王兆鵬教授兼副院長

出席委員：詹森林教授、蔡茂寅教授、黃昭元教授、蔡宗珍教授、陳妙芬副教授、陳昭如副教授、研協會代表何効鋼

列席：吳欣穎助教、陳文玲助教、李汶洙助教

紀錄：吳欣穎助教

【討論事項】

第一案：「刑事訴訟法」學分採計討論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說明：

- 一、依據本委員會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議決議，本系自 101 學年度起停開必修科目「刑事訴訟法上」（2 學分）及「刑事訴訟法下」（2 學分），改開設「刑事訴訟法」（4 學分）。
- 二、若於 101 學年度之前只修習過「刑事訴訟法上」或「刑事訴訟法下」，而須再修習「刑事訴訟法」者，其多餘之 2 學分是否計入本系畢業學分？請討論。

決議：通過。

第二案：本系碩士班三木 OO 同學以日文撰寫碩士論文審查案

說明：

- 一、依據碩士班學則第 8 條第 2 項：「本系碩士班學生如欲以英文或其他語文撰寫論文時，應經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繳交中文摘要。」
- 二、本系三木 OO 同學（學號：R98A21***）擬以日文撰寫碩士論文「少年法刑事政策的台日比較」。該生提出擬以日文撰寫之理由與中文摘要（如附件三，P.11），是否同意，請討論。

決議：通過。

第三案：博士生巫 OO（D99A21***）申請出國進修「進修計畫書」案

說明：

- 一、依據本系博士班學則第 20 條第 2 項：「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博士班學生，應於提出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前提出下列證明：

赴國內外學術聲譽卓著之研究機構進修三個月或九十日以上證明：研究生應先提出「進修計畫書」，並載明擬赴進修之研究機構，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進修結束後再向課程委員會提出實際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

二、現博士班巫 OO 同學 (D99A21***) 提出赴日本名古屋大學進修計畫書 (如附件四, P.17)，進修期間為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是否同意其出國進修計畫書，請 討論。

決 議：通過。

第四案：博士生楊 OO (D95A21*) 申請出國進修「進修計畫書」案**

說 明：

一、依據本系博士班學則第 20 條第 2 項：「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博士班學生，應於提出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前提出下列證明：

赴國內外學術聲譽卓著之研究機構進修三個月或九十日以上證明：研究生應先提出「進修計畫書」，並載明擬赴進修之研究機構，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進修結束後再向課程委員會提出實際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

二、現博士班楊 OO 同學 (D95A21***) 提出赴中國清華大學進修計畫書 (如附件五, P.27)，進修期間自 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4 月，是否同意其出國進修計畫書，請 討論。

決 議：不通過。本案學生未事先提出進修計畫書且未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即赴國外進修，不符合博士班學則第 20 條規定。

第五案：博士生吳 OO (D00A21*) 申請出國進修「進修計畫書」案**

說 明：

一、依據本系博士班學則第 20 條第 2 項：「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博士班學生，應於提出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前提出下列證明：

赴國內外學術聲譽卓著之研究機構進修三個月或九十日以上證明：研究生應先提出「進修計畫書」，並載明擬赴進修之研究機構，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進修結束後再向課程委員會提出實際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

二、現博士班吳 OO 同學 (D00A21***) 提出赴美國哈佛大學進修計畫書 (如附件六, P.31)，進修期間為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是否同意其出國進修計畫書，請 討論。

決 議：通過。

第六案：碩士班學則第三條增訂「各組得設立必修課程制度」討論案（提案人：基法中心）
說明：

- 一、依據碩士班學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系碩士班學生修習其所屬組別學分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修習其他組別學分不得少於八學分。畢業所需二十四學分，包含本組至少十二學分，他組至少八學分，均由系方自行認定。」
- 二、基礎法學中心召開會議決議建議修正碩士班學則，讓各組可以設立必修課程制度，透過必修課程的引入，確立該組特色與學生學術知識上的基本要求。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七，P.35），是否同意修正？請 討論。

決議：通過。各組得訂定必修課程，最高不得超過四學分。增訂碩士班學則第 3 條第 5、6 項內容如下：

第三條 學分修習限制

本系碩士班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四學分。

本系碩士班學生修習其所屬組別學分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修習其他組別學分不得少於八學分。畢業所需二十四學分，包含本組至少十二學分，他組至少八學分，均由系方自行認定。

本系碩士班學生修習指導教授同一課名之課程以八學分為上限，修習非指導教授同一課名之課程以四學分為上限。

學分所屬組別如有疑義時，由授課教師決定。

各組得訂定必修課程，最高不得超過四學分。必修課程未修畢者，不得畢業。

前項必修課程由負責各組之學科中心訂定後，經課程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提教務會議報告後實施。

第七案：「法律實習」課程列入必修群組科目討論案（提案人：林 OO 教授、許 OO 教授）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第三條：「必修課程之訂定或異動，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學群）課程委員會通過，填寫必修課程異動申報表，並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提教務會議報告。」
- 二、「法律實習」為一結合法學理論與實務演練之重要課程，為促進大學部學生踴躍修課，擬將法律實習一上下（4 學分）、法律實習二上下（4 學分）分別列入本系共同必修群組中「行政法進階群組」及「實體程序綜合研討」群組科目之一。
- 三、有關本課程學分採計方式，因前述二必修群組皆只需採計 2 學分，故擬將多出之 2 學分另計入系選修學分內。「法律實習」課程列入本系必修群組科目之一及其學分採計方式，是否同意，請 討論。

決議：不通過。基於考量「行政法進階群組」及「實體程序綜合研討」二必修群組屬性，不適合將「法律實習」課程列入其群組科目之一。

第八案：本系博士班入學考試語言能力證明修正案（提案人：黃 OO 教授）

說明：

- 一、依據本系博士班招生簡章報名應繳交之資料規定：「考生報考時應繳交英文、德文、法文或日文等語言能力之正式測驗證明，含托福(TOEFL)測驗 iBT 成績 90 分或 CBT 成績 250 分或 PBT 成績 600 分以上、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測驗成績 6.5 分以上、初級德語檢定考試(ZD)證書、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日本語能力測驗二級(或 N2)以上、法語鑑定文憑(DELF-DALF) B1 以上、法語能力測驗(TCF)B1 以上。若未能提出證明者，應擇一參加本系舉行之德文、法文或日文外文考試，及格(60 分)者始得參加口試。
- 二、由於本國學生取得外國碩士學位者日多，或有此類學生回國後有心報考本系博士班，因其語言測驗證明屬舊制而未達成績要求，如此情形皆需重考，並取得新制語言測驗證明，始得報考。然以此等曾就讀外國法學院並以當地語文完成碩士學位之學生而言，其語言能力應不至於低於本系上述語言證明所要求之程度。有鑑於此，謹提案如下：考生若已在國外獲有法律學碩士學位，且其學位論文是以英文、德文、法文或日文撰寫，亦可作為博士班入學考試語言能力之證明。是否同意，請 討論。

決議：通過。依現行規定並無限制各項語文能力測驗證明之有效期限。

臨時提案

第一案：本（100-2）學期「專利法」課程課號異動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說明：

- 一、本（100-2）學期「專利法」課程，因誤植排課系統內之舊課號（A01 29500），為使該科目課號與本校網頁公告之必修課程科目表相符合，以維護學生畢業權益，擬請教務處相關單位協助更正本課程之課號（A01 30200）。
- 二、由於課號之異動須以停開舊課、加開新課的方式辦理，根據「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第三條規定：「學生初選開始後，因故需加、停開或變動上課時間者，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學群）課程委員會通過。」本（100-2）學期「專利法」課程課號異動案，是否同意，請 討論。

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

- 一、有關第二案「本系碩士班三木 OO 同學以日文撰寫碩士論文審查案」附帶決議：本系碩士班外籍學位生是否可以英文或其他語文撰寫論文，應經過通盤考量。建請下屆委員參考國內外相關案例並考量本校入學政策後，針對碩士班學則第 8 條第 2 項進一步討論。
- 二、有關第三至五案「博士生申請出國進修」案，本次開會通過修正博士班學則第 20 條第 2 項內容如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第二十條 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p> <p>本系博士候選人應於舉行學位考試前一學期向本系申請論文計畫審查。</p> <p>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博士班學生，應於提出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前提出以下證明：</p> <p>一、赴國內外學術聲譽卓著之研究機構進修三個月或九十日以上證明。<u>其取得之程序及要件如下：(一)研究生應於進修前提出「進修計畫書」，並檢附擬赴進修之研究機構或其相當層級之教師、研究人員出具之接受進修證明，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二)進修結束後再向課程委員會提出實際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u></p>	<p>第二十條 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p> <p>本系博士候選人應於舉行學位考試前一學期向本系申請論文計畫審查。</p> <p>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博士班學生，應於提出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前提出以下證明：</p> <p>一、赴國內外學術聲譽卓著之研究機構進修三個月或九十日以上證明：研究生應先提出「進修計畫書」，並載明擬赴進修之研究機構，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進修結束後再向課程委員會提出實際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p>

散會下午 14 時 30 分